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訴字第12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欣瑜

選任辯護人 沈靖家律師
何奕菱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322、23815、312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並應依附表一所示金額及方式向戊○○、乙○○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 實

一、丙○○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封面、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因此供作為詐欺犯罪收取不法款項之用，並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、轉出或提領，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，竟為貪圖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佣金之約定對價，基於縱若有人利用其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依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暱稱「張雅晴」之人指示，於民國111年8月4日14時許前往銀行櫃檯，將「張雅晴」所提供之人頭帳戶，設定為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約定轉帳帳戶，再以LINE將本案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（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）均傳送予「張雅晴」。嗣「張雅晴」所屬所屬詐騙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，於附表二「詐騙時間及方式」欄所示之時間，以所示之方式，對附表二編號「告訴人」欄所示之甲○

○等3人施以詐術，致甲○○等3人均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附表二編號「匯款時間／金額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將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以網路轉帳至其他帳戶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、戊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、甲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，均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(一)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；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丙○○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雖屬傳聞證據，惟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均未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本院審酌此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而認該等證據資料皆有證據能力。

(二)至於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，經查並非違法取得，亦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，應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對於上揭犯罪事實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金訴卷第174、176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（偵31223卷第15、16頁）、乙○○（偵8322卷第17至24頁）、戊○○（偵23815卷第27至57、63至69、75至97頁）於警詢時之證

述相符，並有告訴人甲○○LINE對話紀錄、匯款憑證（偵31223卷第19、21頁），告訴人乙○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LINE對話紀錄擷圖（偵8322卷第27、33至53頁），告訴人戊○○匯款申請書、LINE對話紀錄（偵23815卷第153、175至217頁），本案帳戶客戶開戶資料、存款交易明細（偵8322卷第120至122頁），被告LINE對話紀錄擷圖（金訴卷第87至115頁）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經總統公布修正，於112年6月16日起發生效力。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：「犯前2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修正後則規定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同法第14條、第15條罪名者，須於偵查及「歷次」審判中均自白，方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，相較於修正前係規定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曾有1次自白即可減刑，自以修正前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。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、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。

(三)被告以一次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，使詐欺者得以向告訴人甲○○等3人先後為3次詐騙行為及洗錢行為，係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3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名及3個幫助洗錢罪名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分別

01 僅論以1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1個幫助洗錢罪；又被告亦係以
02 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2罪名，應從一
03 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04 (四)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
05 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依正犯之刑減輕之；
06 又被告於審理時自白本案全部犯行，亦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
07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08 (五)爰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騙盛行，竟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
09 予他人使用，使不詳詐欺者得持以作為詐騙及洗錢工具使
10 用，造成執法機關難以追查詐騙者之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之
11 去向，益增告訴人等求償之困難度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被告
12 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復與告訴人戊○○、乙○○成
13 立調解，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存卷可查，犯後態度非劣。兼
14 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車貸業務工作，須撫養未
15 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，暨各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數額等
16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
17 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18 (六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
1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觸
20 犯本案犯行，然於犯後已與有到庭之告訴人戊○○、乙○○
21 成立調解，可見被告犯後已知其行為乃法所不許，並積極彌
22 補其行為所生之損害，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之宣告，自當知
23 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尚無逕對被告施以刑罰之必要，自
24 可先賦予被告非在監之適當社會處遇，以期其能有效回歸社
25 會，認對被告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
26 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，並依同
27 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參照被告與告訴人戊○○、乙○○成
28 立調解之內容，命被告應依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方式，向
29 告訴人戊○○、乙○○支付損害賠償。至被告於本案緩刑期
30 間，若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
31 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告訴人得請求檢察官聲請

01 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02 (七)「張雅晴」雖與被告約定給付每月3萬元佣金之對價，然被
03 告堅稱並未實際取得該對價，卷內復無證據顯示被告因提供
04 本案帳戶資料已獲得任何報酬，無從認定被告已獲有犯罪所
05 得而無從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丁○○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張勝傑、林佳勳到庭執行
08 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0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湘瑩

11 法官 劉芳菁

12 法官 游涵歆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蘇宣容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

22 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23 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
2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
25 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
26 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
27 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

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給付對象	給付方式（新臺幣）
1	戊○○	被告應給付戊○○壹拾貳萬元。給付方式為：自民國113年1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伍仟元至戊○○指定帳戶，至全部清償為止。
2	乙○○	被告應給付乙○○壹拾貳萬元。給付方式為：自民國113年3月起於每月20日以前分期給付參仟元至乙○○指定帳戶，至全部清償為止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時間及方式	匯款時間／金額 （新臺幣）
1	甲○○	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8日14時許，佯裝為甲○○之友人致電甲○○，謊稱因開公司周轉須借款云云，致甲○○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，其中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。	111年8月10日12時3分／136萬元
2	乙○○	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8日19時33分許，以臉書名稱「林詩涵」與乙○○聯繫，後以LINE向乙○○謊稱：可經由於投資	111年8月11日14時4分／19萬元

		平台儲值賺取佣金云云，致乙○○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，其中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。	
3	戊○○	詐騙集團成員自111年8月8日14時許起，佯裝為國泰銀行人員致電戊○○，謊稱其遭冒貸；復佯裝為警員以LINE向其謊稱涉嫌詐欺罪，須依指示匯款公證費用至指定帳戶以避免資產遭凍結云云，致戊○○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進行右列匯款。	111年8月11日15時23分／20萬元